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7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或“公司”）股东会委托，我们担任新大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审计机构。我们已收悉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会计准则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约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新控股司董字[2016]18 号）及公司与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大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本次交易标的的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或交易标的”）实现的收益或亏损归新大洲所有和承担，上述期间之后新大洲本田实现的收益或亏损归宁波新大洲所有和承担。

（二）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公司持有交易标的公司（新大洲本田）50%股权，对其构成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

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归新大洲所有，故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新大洲仍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规定，对交易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直至过渡期间结束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8,922.212万元。

借：银行存款8,922.212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宁波新大洲8,922.212万元

2、根据50%持股比例确认2016年7-12月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金额待定）

贷：投资收益（金额待定）

3、定期报告期末相关报表项目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另外，由于新大洲本田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大洲本田股权变更事项须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如果在定期报告期末截止日前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上述批准事项，则公司持有新大洲本田股权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若在定期报告期末截止日前本次交易已获得上述批准事项，且在定期报告出具日之前资产交割完毕，则本次交易不涉及“持有待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若在定期报告期末截止日前本次交易已获得上述批准事项，且在定期报告出具日之前资产未交割完毕，则本次交易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中列示。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新大洲在办理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 50% 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当月，应将持有交易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5,688.846 万元。

借： 银行存款 35,688.846 万元

贷： 其他应付款—宁波新大洲 35,688.846 万元

2、 收到第二笔款并办理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 50% 股权工商过户手续。

借： 其他应付款—宁波新大洲 44,611.058 万元

其他应收款—宁波新大洲 44,611.057 万元+（金额待定）

贷： 长期股权投资—新大洲本田 78,656.92 万元+（金额待定）

投资收益 10,565.195 万元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新大洲对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自新大洲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大洲及其相关承诺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承诺,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 未来十二个月内, 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尽的义务, 将严格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承诺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 2015-2017 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 2015-2017 年,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若暘、林忠峰、刘锐、龙建播、罗斌、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新美、赵序宏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新大洲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赵序宏、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若暘、刘锐、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忠峰、龙建播、罗斌、张新美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3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869.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7,522.50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0,400.00万元直接和间接对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122.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4年6月13日	无	已履行完毕
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2年9月2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道公司”)共同承诺，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除公司及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蓝道公司承担。	2012年9月21日	无	正常履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房地产”）共同承诺，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增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协议中除本公司、上海房地产及能源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承担。2013 年 3 月，上海房地产（2013 年 3 月 11 日已更名为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能源科技公司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公司，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方变更为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2012-2014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编号：MJYY-06021）的特别约定，公司受让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009 年 12 月 12 日	变更或豁免

承诺主体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1 年公司在以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时承诺，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2001 年 10 月 10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综上，新大洲及相关承诺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新大洲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761 号)、《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672 号)、《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079 号)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新大洲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新大洲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1、最近三年新大洲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2014年3月19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759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669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99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意见情况，对下述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1)复核新大洲2013年至2015年期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复核新大洲2013年至2015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复核新大洲2013年至2015年期间会计政策、会计差错、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4)复核新大洲2013年至2015年期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新大洲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情况

新大洲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951.70	581.20	289.08
存货跌价损失	0	0	193.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	0	25.00
商誉减值损失	0	0	0
合计	951.70	581.20	507.80

主要减值情况说明如下：

(1) 坏账损失

近三年公司坏账损失逐年增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煤炭市场因素影响导致煤炭赊销款增加和赊账时间延长，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损失

2013 年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当期开发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193.72 万元，系牙克石房地产棚户区改造项目房产已签约但因暂未交付而未结转销售的 32 户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13 年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系对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

(4) 商誉减值损失

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形。

3、核查意见

新大洲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发现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以及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新大洲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新大洲 2013 年至 2015 年有关会计政策、会计差错、会计估计均已如实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有滥用的情况；新大洲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作为新大洲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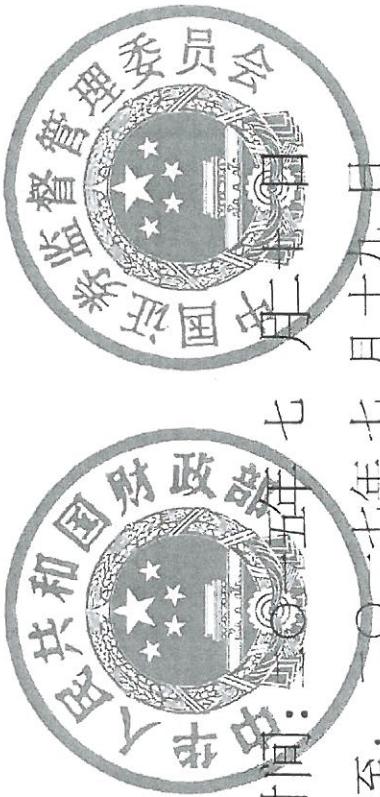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东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七月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